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武汉市人口信息监测站)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HBT-202226052-2658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武汉市人口信息监测站)

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9
4. 费用	9
（二）磋商文件	9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7. 现场踏勘	1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 磋商报价	11
12. 备选方案	12
13. 联合体	12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磋商程序	14
22. 磋商小组	14
23. 磋商代表	14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5. 磋商	15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8. 签订合同	16
(七) 质疑	17
29. 质疑	17
30. 质疑回复	1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8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8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9
(九) 其他要求	19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采购要求	20
三、技术要求	22
四、商务要求	23
五、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
一、评审方法	31
二、评审程序	31
(一) 资格审查表	31
(二) 符合性检查表	34
(三) 详细评审	35
三、编写评审报告	37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37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9
资格自查表	41
评标导航表	43
一、磋商书及附件	45
(一) 磋商书	4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49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51
二、报价文件	52
(一) 报价一览表	52
(二) 分项报价表（如有）	53
三、商务文件	54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5
(三) 资质证明文件	56
(四) 业绩证明文件	57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58
(六) 商务偏离表	59
(七) 其它商务文件	60

四、技术文件	61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61
（二）技术方案	62
（三）其它技术文件	6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4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4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武汉市人口信息监测站）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202226052-265851
2.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系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6.35 万元
5. 最高限价：46.35 万元
6. 采购需求：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武汉市人口信息监测站）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系统，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小微企业承担，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 方式：

（1）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4. 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自动发至注册时填写的邮箱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四）。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点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四）。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武汉市人口信息监测站）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24 号

联系方式：027-85690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承武、陈圆圆、宋成伟

电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武汉市人口信息监测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按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u>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样品	☒ 无 ☐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27-87816246。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3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全部采购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全部预算金额
32.4	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2.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32.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33.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九	其他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

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

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信息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答复人名称；
- （5）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

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3.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技术要求中“▲”标识项为关键技术条款，“#”标识项为一般技术条款。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响应，否则将导致后续评分扣分。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要求/备注说明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	-----------------

二、采购要求

为全面提升全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构建一套武汉市、区、街道、社区及相关管理部门协同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系统，链接卫健、民政、公安、医保、人社、残联等相关部门信息，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户一档”电子帮扶档案，并对单身、重病、高龄、失能、有上访史等计生特殊家庭人员建立预警提醒清单，以信息化手段对重点人群“稳控+服务”动态管理。形成市级指挥协调、分析研判、督办评价和区级及时响应、服务反馈、追踪管理的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动态掌握帮扶政策实施情况，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1、四级协同和责任联动功能

▲为实现武汉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及相关管理部门协同管理网络体系建设目标，系统应具备组织层级、责任主体、服务关系、属地责任、事项办理、跨层级流转、跨区域协同、责任追溯和督办提醒等管理能力，支撑职责明确、任务可达、办理可查、责任可追。

2、跨部门和属地推送反馈功能

▲为实现部门协同和属地落实闭环目标，系统应具备按政策事项、服务事项、对象清单、风险线索、户籍地、居住地、服务责任关系等条件进行任务生成和推送的管理能力。对相关委办局，应支持围绕养老服务、住房保障及租房补贴、低保救助、残疾帮扶、补贴发放、慰问关怀等事项推送核实或协同办理任务；对区、街道、社区等属地单位，应支持推送对象核实、服务跟进、风险处置、结果确认等任务。系统应具备任务接收、办理反馈、退回补充、结果确认、超期提醒、汇总归档和闭环跟踪能力，反馈结果应按权限回流至服务记录、政策落实台账和统计评价。

3、电子帮扶档案动态功能

▲为实现“一人一档”电子帮扶档案建设目标，系统应具备对象基础信息、家庭情况、需求诉求、联系人关系、政策享受、帮扶记录、风险关注、状态变化等信息的归集、核验、维护、查询和历史追溯能力；应支持按授权范围动态更新档案信息，保留信息来源、更新时间、确认人员和处理结论，支撑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需求诉求和帮扶过程的连续掌握。

4、重点人群预警和闭环处置功能

▲为实现重点人群预警清单和风险早发现目标，系统应具备对重病、失能、高龄独居、联系异常、有上访史、矛盾风险、服务逾期等重点情形的精准标识、动态监测、提醒推送、责任分派、处置反馈和闭环复核能力；应支持将授权数据线索、基层核实和业务登记结果转化为可办理、可跟踪、可关闭的处置事项，提升稳控风险管理主动性。

5、服务互动和政策触达功能

▲为实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目标，系统应具备政策查询、政策咨询、通知提醒、服务评价、需求反馈和问题回访等管理能力，支持服务对象或授权家属在合规授权范围内获取政策信息、反馈服务体验和提交合理诉求；相关咨询、评价和反馈结果应按权限回流至业务办理、服务记录和统计评价，促进政策触达、诉求响应和服务改进。

6、决策分析和考核评价功能

▲为实现决策分析与考核评价体系建设目标，系统应具备对全市对象管理状态、重点人群分布、属地任务办理、跨部门协同反馈、部门政策落实、工作人员

履职、风险处置成效、服务评价反馈等情况的量化分析能力；应支持按区域、部门、对象类别、政策事项和时间周期进行汇总、下钻、对比、导出和报告生成，支撑日常调度、专项报送、督导检查、半年及全年工作报告和绩效考核。

三、技术要求

▲架构要求：系统应采用分层、模块化、可扩展的应用架构，前端应用、业务服务、数据服务、接口服务、日志审计等应相对解耦；应支持与采购人现有卫健一体化数字底座、统一身份认证、消息通知、数据交换、运维监控等基础能力集成，支持后续按业务规则、数据来源、组织层级和访问入口扩展。

▲部署与适配要求：系统应适配采购人现有政务云、健康云或卫健行业运行环境，符合信创建设环境要求，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浏览器适配；具体部署资源、网络边界和安全策略以采购人及信息中心确认的实施设计为准。

并发要求：系统应支持不少于 6000 名注册业务用户、100 名并发在线用户稳定使用；在 100 名并发用户同时进行查询、提交、流转、统计等典型操作时，系统应保持稳定运行，不得出现明显卡顿、业务错误或数据不一致。

▲响应性能要求：在采购人确认的部署资源和网络环境下，100 名并发在线用户条件下，普通列表查询、详情查看、保存提交、任务流转等常规业务操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秒；统计汇总、复杂条件查询等分析类页面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5 秒；批量导入、批量校验等批处理应提供进度反馈和结果清单。

▲安全合规要求：系统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保测评等相关要求，具备分级授权、角色权限、数据范围控制、敏感字段脱敏、授权查看留痕、导入导出控制、操作日志审计、异常访问告警等能力。

接口与数据治理要求：系统应支持标准化接口、批量清单导入、数据校验、异常清单反馈和更新对账机制；涉及外部数据共享的，应明确共享依据、字段口径、更新频次、接口方式、责任部门和授权边界，不得超范围采集、使用或展示敏感信息。

易用性与可维护性要求：系统界面应简洁实用，符合市、区、街道、社区等不同层级工作人员日常操作习惯；应具备统一配置、字典维护、日志查询、备份恢复、故障定位、运维监控和后续优化能力。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部署联调、试运行、培训和验收准备工作，具体里程碑以合同和采购人确认的实施计划为准。

质量保修期要求：依据《湖北省信息化条例》关于信息化工程质量保修制度的要求，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质量保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系统缺陷修复、故障排查、适配性调整、安全漏洞修复、数据问题协助处理等承担保修责任，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因采购人新增需求、政策重大调整等超出原合同范围的变更除外。

驻场与响应要求：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配置项目实施和服务团队，提供必要的驻场支持、现场培训、应急响应、系统运维和问题闭环处理服务，确保项目按期上线并平稳运行。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2	质量保修期	依据《湖北省信息化条例》关于信息化工程质量保修制度的要求，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质量保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系统缺陷修复、故障排查、适配性调整、安全漏洞修复、数据问题协助处理等承担保修责任，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包含投标人所投标包中全部采购内容的一切费用，以及涉及的人员培训、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4	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管理、需求、实施、开发测试、数据、安全、培训及运维支持人员，并按投标承诺提供驻场和本地化服务支持。
5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项目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
6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在项目满足付款前提条件时，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开发、实施及上线工作，甲方在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

		给出计划予以完成。若甲方通知后仍未完成的，乙方要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超过通知要求时间的逾期时间计算。 3) 如果非乙方原因或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并配合调整实施计划。
7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后，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3)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中标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8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应修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交系统技术方案，说明总体架构、部署适配、数据衔接、并发性能、响应性能、安全合规、可扩展性和可运维性等内容。

(2) 投标人应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说明需求确认、进度安排、开发配置、测试验收、数据初始化、培训推广、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等内容。

(3) 投标人应提交项目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和培训保障措施。

(4) 投标人应提交售后服务及三年质保方案，说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响应时限、驻场安排、故障处理、安全漏洞修复和质保期服务承诺。

(5) 投标人应提交信息系统安全和应急方案，说明安全管理体系、应用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和日志审计等措施。

(6)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准备原型演示，演示内容应围绕带▲重点功能要求和核心业务流程开展，演示数据应使用模拟或脱敏数据。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本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附件；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按照上述六项先后顺序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者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顺序在后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实施

2.1 项目内容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2.2 项目实施

2.2.1 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体见附件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3. 合同期限、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4.1 合同期限

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4.2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 元），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的全部费用、税费等，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税费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双方应自行依照中国税法履行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缴税义务，承担各自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武汉市人口信息监测站）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24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201004413552539

银 行 账 号：000201040017109

开户行及行号：农行胜利街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银 行 账 号：

开户行及行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2. 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3.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安全条款

乙方需遵守服务商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信息；合同签订后要求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程师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一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需投标人进行服务工作时，则甲方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乙方已履

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由甲方予以承担，甲方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2.2 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以及其他双方基于本合同签署的必要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廉洁公正的合作关系，任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给予、索要或接受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任何好处或参加宴请活动。一旦发现违反情形，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警告、记过、开除或移交司法机关等处分，并视情节对乙方给予合同总价款 1%-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解除合同。

甲方：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武汉市人口信息监测站)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

		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小微企业承担，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得分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以来（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以来（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类似业绩，且承担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成员	10	投标人所投派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组的技术成员结构合理，每提供 1 名符合条件人员可得 2.5 分；本分项满分 10 分，无符合人员得 0 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劳动合同、相关资格证书，如系统分析师（软考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高级）、软件设计师（软考中级）、软件评测师（软考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等，且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驻场服务能力	10	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拟驻场人员名单和驻场计划。承诺内容中，承诺项目实施期及上线初期提供不少于 2 名人员驻场、累计驻场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的，得 10 分；承诺不少于 1 名人员驻场、累计驻场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承诺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的，得 7 分；承诺提供本地或省内现场支持但未达到上述驻场人数或时长要求，并承诺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的，得 4 分；仅提供远程支持或未明确本地化服务安排的，得 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部分 (60分)	系统技术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 系统总体架构；（5分） 2. 系统响应性能；（5分） 3. 系统数据衔接。（5分）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需求分析准确，叙述清楚，全面严谨，符合客观实际。 2. 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紧扣需求，且突出重点，方案措施具体。 3. 完整性：所提出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实施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 对项目的需求确认及分析；（4分） 2. 项目计划安排；（4分）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4分）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需求分析准确，叙述清楚，全面严谨，符合客观实际。 2. 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紧扣需求，且突出重点，方案措施具体。 3. 完整性：所提出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原型演示	15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型演示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 1. 围绕本项目建设目标对应的管理能力开展可交互原型、成熟系统或真实软件环境演示，演示数据应使用模拟或脱敏数据。功能要求中所有带▲重点条款必须在原型演示环节完成演示。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需求分析准确，叙述清楚，全面严谨，符合客观实际。 2. 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紧扣需求，且突出重点，方案措施具体。 3. 完整性：所提出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 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满足2项的得10分，满足1项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项目培训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培训人员安排；（3分） 2. 项目培训计划及内容；（3分） 3. 项目培训保障措施。（3分）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需求分析准确，叙述清楚，全面严谨，符合客观实际。 2. 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紧扣需求，且突出重点，方案措施具体。 3. 完整性：所提出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响应时限；（3分） 2. 服务人员安排（3分） 3. 质保期服务承诺（3分） 二、评审标准： 1. 科学性：需求分析准确，叙述清楚，全面严谨，符合客观实际。 2. 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紧扣需求，且突出重点，方案措施具体。 3. 完整性：所提出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	

		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小微企业承担，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	磋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精确到个位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